

##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 運作及價格調整機制

### 背景

自 2005 年 9 月起，國際氣價大幅波動。非專用氣站的氣價隨之上調；但專用氣站的氣價則須等待半年一次的調整才可更改（即 2006 年 2 月 1 日）。專用及非專用氣站的氣價差距日增，使專用氣站的服務需求急昇，以致車輛大排長龍。除了司機要忍受排隊之苦，亦為氣站周邊的居民帶來交通及噪音問題。多個區議會已表達了強烈關注。

### 減省業界的燃料開支

2. 政府自 2000 訂下政策，提供財政補貼（的士 4 萬元/小巴 6 萬元），鼓勵運輸業界轉用石油氣的士及小巴，以改善空氣素質。此外，再透過免收石油氣燃油稅及免地價提供專用氣站用地，平抑使用石油氣的成本，減輕業界燃料開支。由於當初以免地價批出專用加氣站，投標者只需要競投一個最低的營運價格（即其成本及利潤的總和）。因此專用氣站的價格並沒有包括收回地價的成份在內。

3. 自 2000 年引入車用石油氣後，業界在燃料開支上一直得到紓緩，尤其是專用氣站提供的氣價，較同等效益的柴油價格每公升節省 58%（見下表）。

		2000 年 11 月	2005 年 12 月
(a)	柴油價	\$6.28/公升	約\$8/公升
(b)	按柴油與石油氣能源效益比率為 9:7 折算的柴油價	\$4.88/公升	\$6.22/公升
(c)	專用氣站氣價	\$2.03/公升	\$2.57/公升
(d)	每公升節省開支 [即(b) - (c)]	\$2.85/公升	\$3.65/公升
(e)	按每月用 1,000 公升計算的開支減省	\$2,850	\$3,650

4. 政府與專用氣站營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價格調整機制需每五年檢討一次。現在五年期限已經屆滿，所以檢討價格調整機制是按合約行事。為了徹底解決專用氣站價格滯後而導致營業車長時間排隊輪候的問題，引入新的價格調整機制，務求既令運輸行業可以繼續享受機制帶來的低氣價，又能讓供應者得到合理的營運條件，繼續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5. 在新的調整機制下，定價公式的兩個元素(即國際氣價加承辦商的投標營運價格)將維持不變，因此新機制不會增加司機的燃料開支(見附件 A)。唯一的改動是把專用氣站氣價的調整頻率由每六個月一次改為每月一次。在新機制下，營辦商必須按照國際氣價的升跌每月加減專用站氣價，不能加快減慢。政府會每個月公佈國際氣價，方便業界監察專用氣站價格的變動。

### 專用氣站運作情況

6. 本港現時共有 53 個石油氣加氣站。在 12 個專用氣站當中，7 個由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經營，其餘 5 個則由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易高)經營。餘下 41 個為價格不受監管的非專用氣站。

7. 現時全港大約 74%的石油氣車輛蜂湧至 12 個專用氣站加氣；而餘下 26%的石油氣車輛則前往 41 個非專用氣站加氣。在各專用氣站中，華潤的氣站價格是全香港最低的。華潤的 7 個專用氣站按原先的設計每日能服務石油氣車輛 10,000 架次，現時每日卻服務多達 15,000 架次。這種情況不能持續下去，因為華潤擁有的石油氣缸車、設於青衣的油庫以及其石油氣供應鏈均已達到極限。

8. 政府一直與華潤及易高進行磋商，確保石油氣加氣服務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儘管目前的配套有所限制，華潤及易高均承諾盡量調配專用氣站內的加氣槍，在繁忙時間內開放不少於 70%的加氣槍，以盡量縮短石油氣車輛排隊輪候加氣的時間。有關公司亦會在符合安全及維修需要的前提下，增加石油氣缸車運送石油氣至專用氣站的次數。

## 諮詢的士和小巴業界

9. 自 2005 年 4 月起，運輸署開始就專用石油氣加氣站調整價格上限機制，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政府的跨部門小組(成員包括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和運輸署)在 200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業界詳細討論政府打算在 2006 年 2 月 1 日引入新調整機制的計劃。經會議討論後，的士和小巴業界並不反對在 2006 年 2 月 1 日引入新調整機制。詳情見會議紀錄(見附件 B)。運輸署一直以來都是透過三個的士事務會議(市區/新界/大嶼山)和兩個小巴事務會議(紅巴/專線)，分別與的士和小巴業界定期交流涉及該兩個行業的運作事宜，所以跨部門小組邀請了該兩個會議的所有成員出席我們的業界諮詢會議。

## 新增加氣設施

10. 現時有 3 個加氣站正在設計或興建中，其中兩個位於東涌，及另一個位於大埔滘，預計會在 2006 年至 2007 年落成；當這些加氣站投入服務後，將會進一步完善加氣站的網絡，方便的士和小巴使用石油氣。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石油氣加氣網絡，政府已制定政策：在未來賣地計劃中出售的油站用地若符合安全要求，亦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現時，石油氣加氣網絡已足以支持所有的士和小巴使用石油氣。政府會密切留意石油氣加氣網絡的運作情況，以便在有問題時儘快採取適當措施。

環境保護署

2006 年 1 月 19 日